經濟部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 絡 人:涂敬新

聯絡電話: 04-22501253 #253 電子信箱: a630180@wra. gov. tw

傳 真:04-22501446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:經授水字第109005799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1604953 1 271043366500001.rtf)

主旨:為協助貴府加速推動「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屏東縣崁頂支 線改善工程」-「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」,同意調整核 定預算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90011875號函(檢附 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同意修正核定預算為2億8,000萬元,請貴府撙節 開支覈實於核定之額度內加速辦理,汛期間並請備妥防汛 應變措施以維安全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(均含附件) 電2020/0

電2030/04/27文交交级。

梅姬颱風緊急工程-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-分年編列經費明細表

項次	工程名稱	總經費 (仟元)(註1)	分年編列(仟元)			
			106年度原核定 (註2)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
1	三爺溪萬代橋改建工程	280, 000	120, 000	10, 000	50, 000	100,000

註1: 經濟部109年4月27日經授水字第10900579960號函。 註2: 經濟部106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600528111號函。

本次墊付額度__10,000__仟元。